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十八批）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辽宁省交办第十八批群众信访举报件，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该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2026年6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LN202605250103	本溪市桓仁县八里甸子镇秀里村，一养鹿场粪直排入河。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桓仁县政府主办，经查：该养鹿场为散养户鹿场，建有符合“三防”要求的堆粪场100平方米，发酵后用于自家及邻居农田。2026年5月26日现场检查发现，养殖户在厂区门前临河路边堆放约5立方米的散堆干鹿粪及袋装鹿粪，尚未运走还田，有随雨水入河污染地表水的环境风险。	部分属实	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2026年5月27日，该养鹿场已完成临河粪堆清运。下一步，八里甸子镇政府将强化日常巡检，严防畜禽粪污散乱堆放。	已办结	无
2	X3LN202605250081	本溪市本溪县高官镇西麻户村一组有人非法侵占林地。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经查：当地一村民，在承包西麻户村四道河集体林地期间，种植红松，2010年1月15日承包合同到期后，至今未续签合同、未缴纳林地使用费，未发现非法侵占林地行为。	部分属实	完成勘测评估，规范承包行为。	1.高官镇政府已组织林业站、西麻户村委会和现林地经营者对该地块进行实测，预计6月10日完成林地实际使用面积核定工作。 2.召开村民小组成员会议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研究林地承包事宜，预计2026年12月底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LN202605250078	本溪市明山区东兴办事处东兴村有人破坏林地。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明山区政府主办，经查：2026年5月27日，明山区林草局、新明街道办事处对东兴村林地15500亩全面开展复核，2021年至今仅有一起某公司在东兴村线路改造升级施工过程中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坏林木的行为，破坏林地面积为4.8亩。2022年明山区林业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该企业已缴纳罚款99882.4元，完成复绿工作并通过明山区林草局验收。本次明山区林草局人工现场复查电力线路沿线周边4.8亩，未发现新增林地破坏迹象。	部分属实	违法行为查处到位，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明山区林草局将常态化落实林地管护工作。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处置各类涉林违法行为。巩固生态修复成果，严防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4	X3LN202605250083	辽宁省本溪县碱厂镇化皮峪村有人砍伐林木违规建设榛子园，擅自开挖鱼塘。	本溪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经查：1.2026年5月26日，本溪县林草局、农业农村局和碱厂镇政府组织人员现地核查，化皮峪村现有榛子园2处800亩，均为天然形成的野榛子，属灌木林无需审批，未发现砍伐林木违规建设榛子园的情况。 2.现场核查发现围里山根未利用地内有一处积水坑，面积502平方米，通过村委会证实，结合历史比对，该积水坑为雨水冲刷自然形成，处于化皮峪村某村民转包地块，该村民于2025年春对积水坑进行修整，2026年初投放鱼苗，未发现垂钓经营行为。	部分属实	防范违法行为。	1.碱厂镇政府严格落实林长制，强化林区巡护管控，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遏制涉林违法行为发生。 2.碱厂镇政府常态化开展耕地、基本农田、河道巡查，重点排查私自挖坑取土、开挖鱼塘行为，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已办结	无
5	X3LN202605250046	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杨木沟村，本溪市宏大矿业有限公 司，擅自毁林开山，并在林地内露天堆放矿山尾矿、废渣废料。	本溪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南芬区政府主办，经查：该件与本轮第4批X3LN202605120071重复。 1.企业于2024年5月28日取得杨木沟选厂临时堆场及道路征占林地的批复，征占地面积4.9119公顷，全部为集体林地。临时征占地时限为24个月，于2026年5月28日到期，恢复期限为12个月，应于2027年5月28日前完成恢复，该企业已于2026年4月10日，对占用的临时堆场开展恢复，当前已覆土约3万平方米。 2.企业于2024年6月5日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在临时堆场周边存在超林地使用范围破坏林木现象，2026年5月15日经第三方鉴定，破坏林地面积845平方米。	部分属实	违法行为处罚到位，完成林地恢复。	南芬区林草局对该企业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督促企业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845平方米超范围破坏林地的恢复，于2027年5月28日前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LN202605250018	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卧龙村三组，一洗车店污水直排。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明山区政府主办。经查：该件与本轮第17批D3LN202605240076重复。该洗车店主营汽车贴膜、刷车等服务，位于农村地区，市政污水管网尚未覆盖。5月25日，明山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发现，存在洗车废水直排土坑行为。	属实	依法依规处理污水。	卧龙街道要求该洗车店立即整改。5月26日，该洗车店设置3个储水罐，每罐1吨，用于收集废水。5月28日，与卧龙污水处理厂签订处置协议，定期由吸污车转运处理污水。卧龙街道将加强对该洗车店监管，确保污水依法依规处置。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